

证券代码：688307
学

证券简称：中润光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

截至 2024 年末，天健拥有合伙人 241 名、注册会计师 2,35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名。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

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 仪 电 气、 东海 证券、 天 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天健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研发费用、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天健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天健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由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天健所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具体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领导框架，倡导质量至上的文化，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营造良好的环境并提供有力支持。
2. 严格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对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不利影响，建立并完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
3. 针对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坚持贯彻质量导向理念，树立风险意识，持续完善项目承接机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4. 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管理和项目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并充分、适当地参与项目全过程，对项目组进行恰当的指导、监督和复核。
5. 实施项目多层级复核，包括由具备适当胜任能力和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合伙人或类似职位人员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6. 及时且适当地获取、开发、利用、维护和分配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知识资源等各项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
7. 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有效识别、获取、处理和维护来自内外部的信息，在天健所内部以及向外部各方传递相关、可靠的信息。
8. 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开展实质性监控，以就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相关、可靠、及时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应对和整改缺陷。

（四）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所制定了数据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对其在工作中知悉的、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的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有效执行。

特此报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